

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在校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四、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五、臺北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分級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國中在校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安置及重新安置。
- 二、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進行專業評估，提供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三、鑑定診斷結果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與設施設置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
 - (一)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東區中心)
 - (二)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視資中心)
 - (三)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聽資中心)
 - (四)臺北市立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西區中心)

三、協辦單位

- (一)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3-1肢病腦麻類組)
- (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3-2肢病腦麻類組)
- (三)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113-1心智障礙類組—智能障礙)
- (四)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113-2心智障礙類組—智能障礙)
- (五)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113學年心智障礙類組—自閉症)
- (六)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3-1心智障礙類組—北區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
- (七)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113-2心智障礙類組—北區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
- (八)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3學年心智障礙類組—中區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
- (九)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3-1心智障礙類組—南區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
- (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13-2心智障礙類組—南區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

肆、申請對象

- 一、具有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籍者，欲申請鑑定安置或改變安置型態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上述對象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屬機構團體方式辦理者以下簡稱非學機構團體，屬個人方式辦理者簡稱非學個人)。

伍、申請方式

- 一、受理申請：由學校教師、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向就讀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特殊教育學校為註冊組)提出申請。
- 二、應備資料：依據各障礙類別鑑定安置資料彙整表(詳見鑑定工作手冊)

陸、鑑定安置會議時程：113年11月、114年4月

柒、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

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依相關法規運作，且依鑑定安置結果確認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及後續之安置服務方式或相關建議。

一、特殊教育資格確認

- (一)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由特教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轉銜及支援服務。
-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1. 學校應落實訂定「國中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

(以下簡稱疑似生介入計畫)蒐集相關資料及提供介入服務。

2. 請依鑑輔會鑑定結果所提建議，蒐集相關資料(如：醫療介入、觀察紀錄等)，並於鑑定有效期限內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再次提出鑑定。

(三)非特教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轉請相關處室以「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持續提供支持與輔導。

二、特殊教育安置原則

(一)安置學校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國中，本市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原則」，特殊教育學生依此原則就近入學安置。

(二)所屬市立國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國立學校、公辦公營實驗國中、私立學校依其招生辦法辦理。

三、特殊教育安置型態

(一)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資源及支援服務，提升普通班教師輔導與特教知能，尊重差異，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及融入校園學習，有效推展融合教育。

(二)視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安置視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視覺障礙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視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盲用電腦、點字轉譯、學習所需之觸摸式圖或放大圖等，並指導點字學習、生活自理技能、定向與行動、低視力輔具等，滿足視障學生的學習需求。

(三)聽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安置聽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聽覺障礙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聽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聽能評估、調頻輔具，進行聽能、說話及綜合溝通訓練等個別化教育服務。

(四)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大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學習，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學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五)特教學校：學生安置於臺北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啟明學校、啟聰學校、臺北特殊教育學校、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協調與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

捌、重新評估(含重新鑑定、重新安置)

一、重新鑑定、重新安置：學生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應優先積極進行校園團隊輔導，在輔導介入後仍有適應困難者，應提報重新評估，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提報該類組鑑定安置會議進行鑑定安置確認。

二、學生鑑定證明到期時，若學生仍有特教服務之需求，學校應協助學生提出鑑定安置之申請，以維護學生特教資格與特教服務權益。

玖、非鑑定期程特殊教育鑑定處理原則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於非鑑定安置期程申請鑑定：

一、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如需特教服務者，可函報教育局暫列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學校先給予特教服務，再依鑑定時程提報最近一次之鑑定及安置。

二、若學生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請學校進行個案評估後召開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

(一)審查個案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合事項等。

(二)透過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是否可先依學生需求提供服務，再依鑑定時程提報最近一次之鑑定及安置。

三、前述二種方式若經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評估仍無法符應學生需求須立即轉介特殊教育鑑定者，請學校填寫「非鑑定期程鑑定安置申請表」並備文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鑑定安置申請。

拾、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申訴

一、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電話：27320800分機703)。

二、欲提出申復者應於臺北市政府函發各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時間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提出申復。郵寄地址：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臺北市政府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四、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 五、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獲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逾期不予受理。
- 六、臺北市政府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訴評議會議，並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七、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訴結果通知後，對申訴結果有疑義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 八、相關資訊詳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暨申訴作業流程」。

拾壹、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鑑定安置工作計畫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事宜，或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拾貳、工作人員、鑑定評估費用及差假

- 一、各類組鑑輔工作小組委員：包含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代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教師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家長團體代表。
- 二、各類組評估人員：包含學習障礙組、情緒行為障礙組、自閉症組、智能障礙組、視覺障礙組、聽覺障礙組、語言障礙組、肢體障礙組、腦性麻痺組、身體病弱組、多重障礙組等。
- 三、鑑定評估費用及差假：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分級工作實施計畫」函頒。

拾參、獎勵

- 一、鑑定及安置工作承辦及協辦學校相關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 二、評估人員執行鑑定評估工作經考核後表現優良者予以敘獎。

拾肆、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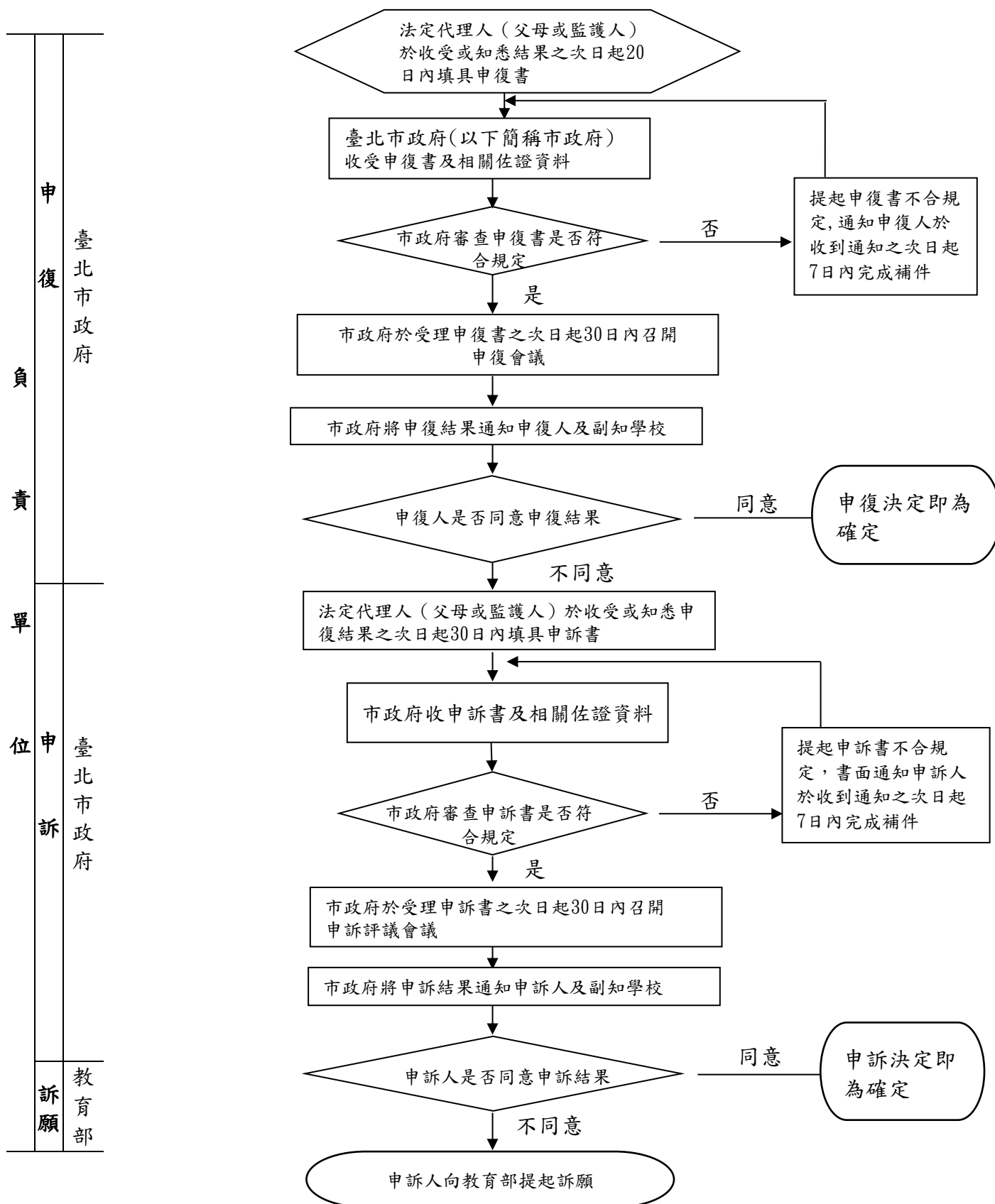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在校生 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1	準備工作	規劃、宣導各組專業知能研習	113年8月 至 114年7月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2		依評估人員分級制度，辦理各類組評估人員教育診斷評量相關測驗知能研習	113年8月 至 114年7月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3		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籌備會議，訂定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及修訂相關表件	113年8月	教育局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4		籌組各類組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含鑑輔委員、評估人員	113年8~9月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5		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由教育局函送各校	113年9月	教育局
6	說明會	國中鑑定工作說明會	113年9月	東區中心
7	報名	依校內轉介程序提出申請鑑定報名。	113年 9月 114年 1月	各國中 非學機構 團體 非學個人
8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署意願書，學生於意願書表達其意見。		
9	資料準備 / 初步篩檢	國中特教教師及非學機構團體依據各障礙類組相關規定進行，非學個人由設籍國中協助。	113年 9月 114年 1~2月	各國中 非學機構 團體 非學個人
10		國中特教教師及非學機構團體進行資料收集與評估，非學個人由設籍國中協助。		
11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 初階評估人員研判	1. 特教通報網作業： 新轉介個案請學校先新增於〔特教通報網〕-〔疑似身障生區〕，非學機構團體及非學個人由設籍國中協助。 2. 鑑定安置系統作業： 國中於各作業區間完成提報學生、撰寫完成鑑定摘要表(本次評估表單、初階研判、進階研判)。非學機構團體由設籍國中協助提報、相關評估、進階研判，由非學機構團體撰寫鑑定摘要表及初階研判。非學個人則由設籍國中協助提報及後續相關作業。 3. 送件： 依「各障礙類組資料彙整檢核表」檢附資料，送交協(承)辦學校。若初步評估個案為多重障礙，請參考「跨類組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113年 9月 114年 2月	各國中 非學機構 團體 非學個人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協辦單位
12	諮詢評估人員研判資料	1. 辦理書面審查會議。由東區中心邀請諮詢評估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於協(承)辦學校進行資料審查作業。 2. 個案若有轉組需求，依跨類組鑑定安置作業辦理，並通知學校持續蒐集相關資料。	113年10月 114年 3月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協辦單位
13	補件	各提報學校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閱覽「諮詢研判結果」，並依建議收集補充資料，補件於「補件」分頁中。		各國中 非學機構 團體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14	鑑定及安置會議	協(承)辦學校彙整資料及協助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1. 學校請指派教師出席會議，若個案負責教師無法出席，由其他教師代為報告，為維護學生權利，請事先與個案負責教師聯繫瞭解學生狀況。 2. 請學校送交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俾利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列席，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於會議當天不克出席，可簽署委託書委託專人代為出席。 3. 各校將施測教師施測費及書面初審費名冊送交東區中心，以辦理相關經費核銷。 4. 會議結束三日內，學校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檢視鑑輔會決議，若有疑義應立即提出。	113年11月 114年 4月	各國中 非學機構 團體 非學個人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協辦單位
15		鑑定安置會議結果名冊報本市鑑輔會確認。	113年12月上旬 114年 5月上旬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16	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	1. 鑑定安置結果經市政府核備後，由臺北市政府函文各國中鑑定安置結果。 2. 各校以學校帳號登入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至「報表」下載有核備文號之鑑定安置結果名冊與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請學校確實將以上鑑定結果轉知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並請其簽署通知書。 3. 確認生另發放「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請學校填具領據，至市府領取。 4. 欲提出申復者應於臺北市政府函發各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時間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5. 臺北市政府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6.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7.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8. 臺北市政府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訴評議會議，並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9.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訴結果通知後，對	113年12月中旬 114年 5月上旬	教育局 各國中 非學機構 團體 非學個人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申訴結果有疑義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17	教學 與 輔導	1. 依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轉銜及支援等服務。 2. 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疑似生介入計畫）。	113年12月 114年 5月	各國中 非學機構 團體
18	通報網 接收	各國中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	113年12月 114年 6月	各國中 東區中心 西區中心
19	檢討	召開各類組聯合檢討會議	114年 8月	教育局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暨申訴作業流程圖



※備註

1. 申復：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學生鑑定及安置所生之爭議得向臺北市政府提起申復。
2. 申訴：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4條，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學生鑑定及安置所生之爭議得向主管機關(在本市即為臺北市政府)提起申訴。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行使申復及申訴相關權利。
3. 訴願：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